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0-4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药石科技）**

根据本所与药石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药石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药石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药石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药石科技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药石科技提供的有关预留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7月2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53元/股。

2.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事项。

3. 2020年7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药石科技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内容

### （一）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3人，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0 年 7 月 2 日，药石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

根据药石科技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药石科技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系在药石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39.20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9.5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药石科技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药石科技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 根据药石科技的陈述及其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

期：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0年6月30日）以及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6月30日）等公开信息，药石科技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药石科技及激励对象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6月30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0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0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0年6月3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6月30日）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药石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药石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药石科技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代 侃

2020 年 7 月 2 日